

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杭律〔2020〕20号

关于给予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等14家单位集体嘉奖的决定

市律协各律工委（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等14家单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党委政府防控疫情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为疫情防控开展法律宣传、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为战胜疫情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以上14家单位在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表现，根据《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试行）》，经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等14家单位“集体嘉奖”（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集体嘉奖名单



附件:

集体嘉奖名单

1. 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
2. 杭州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
3. 杭州市律师协会滨江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7.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8.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9.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10.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11. 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
12.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13.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14. 浙江创正律师事务所

抄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市社科联、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律工处、本会会长、
副会长、常务理事、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31日印发